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中产业部门分类 及与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的比较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作为我国国家标准于 1984 年首次发布实施。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新兴行业不断涌现，产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我国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了两次修订，即 1994 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形成《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1994）；2002 年进行了第二次修订，形成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并于 2003 年起逐步应用于计划、统计、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国家宏观管理和部门管理活动中。

一、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基本结构

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分为门类、大类、中类和小类四个层次，共有 20 个门类、95 个大类、396 个中类和 913 个小类。具体分类如下表：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 基本结构

门 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A 农、林、牧、渔业	5	18	38
B 采矿业	6	15	33
C 制造业	30	169	482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7	10
E 建筑业	4	7	11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	24	37
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	10	14
H 批发和零售业	2	18	93
I 住宿和餐饮业	2	7	7
J 金融业	4	16	16
K 房地产业	1	4	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11	27
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	19	2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8	18
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	12	16
P 教育	1	5	13
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	11	1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	22	29
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	12	24
T 国际组织	1	1	1
(合计)	20	396	913

二、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1994)比较

与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1994)相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框架结构变化主要体现在门类和大类方面的修订和调整。

(一) 门类的变化

从门类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的变化:

1、增加了以下六个门类:(1)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住宿和餐饮业;(4)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5)教育;(6)国际组织。

2、调整了有关门类的名称和内容。根据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和行业变动的实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以下八个门类的名称和内容进行了调整:(1)采矿业;(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3)批发和零售业;(4)金融业;(5)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6)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7)文化、体育和娱乐业;(8)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取消了以下两个门类:(1)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2)其他行业。将这些活动分别划入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

(二) 大类的变化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在行业大类方面的调整

主要集中在第三产业和服务业。主要变化有：

1、增加行业大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增加了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计算服务业、软件业、证券业、商务服务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环境管理业等行业大类。

2、将社会服务业进行重新归并。原来的社会服务业这一门类包括许多活动性质相差较大的大类，根据经济活动同质性原则，对社会服务业所属的大类进行了重新归并，如：（1）将旅馆业调整到住宿和餐饮业；（2）将旅游业、租赁服务业调整到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将娱乐服务业调整到文化、体育和娱乐业；（4）将信息、咨询服务和计算机应用服务业调整到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等。

3、将原来社会服务业中的市内公共交通运输业调整到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并将它从行业中类提升为行业大类。

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1994）框架结构比较见如下比较表（1）、比较表（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

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1994）框架结构比较表(1)

	GB/T4754-2002	GB/T4754-1994	差异
门类	20	16	4
大类	95	92	3
中类	396	368	28
小类	913	846	6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1994)框架结构比较表(2)

GB/T4754-2002				GB/T4754-1994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A 农、林、牧、渔业	5	18	38	A 农、林、牧、渔业	5	14	16
B 采矿业	6	15	33	B 采掘业	7	18	53
C 制造业	30	169	482	C 制造业	30	172	544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7	1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7	10
E 建筑业	4	7	11	E 建筑业	3	8	8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	24	37	F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2	8	15
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	10	1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通信业	9	21	22
H 批发和零售业	2	18	9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6	32	67
I 住宿和餐饮业	2	7	7	I 金融、保险业	2	8	11
J 金融业	4	16	16	J 房地产业	3	3	3
K 房地产业	1	4	4	K 社会服务业	9	29	3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11	27	L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3	11	17
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	19	23	M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3	18	2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8	18	N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2	12	12
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	12	16	O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4	5	5
P 教育	1	5	13	P 其他行业	1	2	2
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	11	1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	22	29				
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	12	24				
T 国际组织	1	1	1				
(合计)	20	95	396	(合计)	16	92	368
			913				846

总体来讲，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1994）相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门类增加了 4 个，大类增加了 3 个，中类和小类分别增加了 28 个和 67 个，调整幅度较大。

三、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中产业部门分类

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中产业部门分类是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考虑我国宏观经济管理、社会公众和对外交流的需要，以及现行统计、会计核算资料基础确定的。《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的产业部门分类如下：

- 一、第一产业（农林牧渔业）
 - （一）农 业
 - （二）林 业
 - （三）畜牧业
 - （四）渔 业
- 二、第二产业
 - （一）工 业
 - 采矿业
 - 制造业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二）建筑业
- 三、第三产业
 - （一）农林牧渔服务业
 -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 邮政业
 - （三）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四）批发和零售业
 - （五）住宿和餐饮业
 - （六）金融业
 - 银行业
 - 证券业
 - 保险业
 - 其他金融业
 - （七）房地产业
 -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九）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十一）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十二）教 育
 - （十三）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十四）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十五）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中产业部门分类基本上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中的门类，仅对统计、会计核算基础较好，核算资料比较完善的一些行业细分到大类，如农林牧渔业细分为农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细分为交通运输和仓储业、邮政业；金融业细分为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

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中产业部门分类与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Rev3）的关系表现在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的比较上。

四、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与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Rev3）比较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逐步深入，国际交往日趋频繁，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不论是进行国际比较还是进行信息交流，都要求我们按照国际分类标准加工统计信息，为此，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在制定和修订过程中，遵循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必须从我国现阶段的行业发展情况出发，按照国际通行的经济活动同质性原则划分行业，并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同联合国1989年制定的《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第三版，即ISIC/Rev3相衔接。

（一）强调分类原则和方法一致性，注重二者之间相互转换

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相衔接突出表现在强调分类原则、分类方法的一致性，注重二者之间相互转换。具体有以下方面：

1、遵循国际通行的经济活动同质性原则

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遵循国际通行的行业划分原则，即采用经济活动的同质性原则划分国民经济行业，每一个行业类别都按照同一种经济活动的性质划分，而不是依据编制、会计制度或部门划分，打破了部门管理的界限。

2、采用了相同的分类体系

国际标准产业分类是联合国制定并向各国政府推荐用于进行统计数据国际间比较的统计分类标准，它已成为世界各国交流和对比统计数据的工具。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也采用了与之相同的分类体系，也就是在分类层次上包括了门类、大类、中类和小类。

3、在小类层次上可以相互转换

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在研究和修订过程中，参照了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的有关规定，对存在差异的行业小类，在内容上进行了调整。在实际执行中，所有行业小类都建立了对应关系，并可以通过计算机软件直接转换为国际通行标准。

4、调整和增加一些行业类别，便于二者衔接

为了与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相衔接，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调整和增加一些行业类别。如：（1）将原来属于采掘业门类中的木材及竹材采运业调整到农、林、牧、渔业；（2）将原来制造业门类中的纤维原料初步加工业中类全部调整到农、林、牧、渔业门类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大类；（3）在制造业门类中增加了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大类等。

（二）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的比较

1、框架结构的总体比较

根据我国现阶段行业发展情况，为满足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比联合国国际标准产业分类更为详细，分别多 3 个门类、35 个大类、239 个中类和 621 个小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

与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Rev3）框架结构比较表（1）

	GB/T4754-2002	ISIC/Rev3	差异
门类	20	17	3
大类	95	60	35
中类	396	157	239
小类	913	292	621

2、内部结构的比较

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国际标准产业分类内部结构的比较见比较表（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 与国际标准产业分类 (ISIC/Rev3) 框架结构比较表 (2)

GB/T4754-2002				ISIC/Rev3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A 农、林、牧、渔业	5	18	38	A 农业、狩猎和林业	2	6	9
B 采矿业	6	15	33	B 渔业	1	1	1
C 制造业	30	169	482	C 采矿及采石	5	10	12
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7	10	D 制造业	23	61	127
E 建筑业	4	7	11	E 电、煤气和水的供应	2	2	4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	24	37	F 建筑	1	5	5
G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	10	14	G 批发和零售贸易；机动车辆、摩托车和私人 及家用商品的修理	3	17	29
H 批发和零售业	2	18	93	H 饭店和餐馆	1	2	2
I 住宿和餐饮业	2	7	7	I 运输、仓储和通讯	5	10	17
J 金融业	4	16	16	J 金融媒介	3	5	12
K 房地产业	1	4	4	K 房地产、租赁和商业活动	5	17	3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11	27	L 公共管理和防卫；强制性社会保险	1	3	8
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	19	23	M 教育	1	4	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8	18	N 卫生和社会工作	1	3	6
O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	12	16	O 社区、社会和私人的其他服务活动	4	9	22
P 教育	1	5	13	P 有雇工的私人家庭	1	1	1
Q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3	11	17	Q 域外组织和机构	1	1	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	22	29				
S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	12	24				
T 国际组织	1	1	1				
(合计)	20	95	396	(合计)	17	60	292

尽管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国际标准产业分类层次相同，即使是在一些门类层次上，二者也可以简单对应，但从大类、中类和小类层次看，各行业划分的详细程度存在差异。由于制造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处于主导地位，是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行业，从比较表（2）看，分类标准的差异主要表现在制造业。在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分为 30 个大类、169 个中类、482 个小类，分别比国际标准产业分类多 7 个大类、108 个中类和 355 个小类。农林牧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行业在各个分类层次都有程度不同的差异。这些差异主要体现在各行业的主要产品分类上。

我国现行国民经济核算中产业部门分类，一方面因现行统计制度尤其是服务业统计制度不完善，资料基础薄弱，分类较粗；另一方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 2003 年开始在政府综合统计和部门统计中实施，目前仍处于实施过渡阶段，基础统计资料难以满足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核算的需要，现行国民经济核算中产业部门分类仍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1994）。这些因素对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中产业部门分类与联合国标准产业分类的衔接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我国正在进行 2004 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核算 GDP 的方法研究工作。全国经济普查将提供详细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资料，为加强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中产业部门分类与联合国标准产业分类的衔接提供基础条件。